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3、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6、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7、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遵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计召开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所涉发展战略规划内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计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1-3月财务报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并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在事前进行了详细的审查论证，积极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计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同时认真考察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计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信息，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2023 年度，独立董事对需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与治理等问题。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2024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积极发挥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从战略高度统筹谋划公司发展全局，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合规履行各项职责，从根本上维护股东利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